

拜城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固定电话通讯服务

项目编号：BC-ZFCG（JZXCS）2024-001

采购人：中共拜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拜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2024年2月

项 目 名 称:固定电话通讯服务

采购人（公章）：中共拜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乔佳楠

电 话：0997-8628402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拜城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阿米乃木·艾买尔

电 话：0997-8622037

联 系 地 址：拜城县中央公园中心城

日 期：2024年2月



拜城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采购人名称: 政法委 填报人: 乔佳楠 联系电话: 16699072915 日期: 2024年1月27日

采购项目名称: 固定电话通讯服务 备案编号: bc-zfcg(2024)2024-001

是否为资产类采购项目: 是 否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技术参数需求	备注
1	固定电话通讯服务				1063600		技术参数需求可附件说明
2							
3							

资金总计(元): 106360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63600元 其他资金:

备案类型: 一般采购计划; 调整计划; 批量集中采购计划;

项目类别: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进口产品情况: 无进口产品; 有进口产品;

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自行组织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采购; 网上超市下单;
网超在线询价; 网超反向竞价; 服务市场下单;
服务市场在线竞价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 是 否,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元, 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元。

采购单位经办人(签章):
 采购单位负责人(签章):
 主管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资金管理科室意见:
 从2024年起...
 经办人: 乔佳楠
 (盖章)
 2024年1月29日

资产类采购需财政局资产监督管理科提出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
 经办人: 柳... (盖章)
 2024年1月29日

注: 1. 本表填报一份;
 2. 属进口产品或公开招标数额以上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需附财政部门审批资料一并备案;
 3. 属固定资产类采购计划须附财政部门出具意见;
 4. 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 采购人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属于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选择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或社会代理机构采购。
 5. 确定为不适宜中小企业政策的项目, 需提供印证资料及说明报政府采购管理科审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5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二) 供应商须知.....	- 9 -
(三) 《磋商文件》.....	- 11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 15 -
(六) 开标.....	- 16 -
(七) 评标.....	- 17 -
(八) 定标.....	- 18 -
(九)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8 -
(十) 纪律和监督.....	- 19 -
(十一) 废标.....	- 21 -
(十二) 质疑和投诉.....	- 2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3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 33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3 -
一、投标函.....	- 34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35 -
三、报价明细表.....	- 36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7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8 -
六、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39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0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41 -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42 -
十、技术服务方案.....	- 43 -
十一、其它技术证明材料.....	- 44 -
十二、声明函.....	- 45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45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5 -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 47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固定电话通讯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ZFCG（JZXCS）2024-001

项目名称：固定电话通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63600

最高限价（元）：10636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要求

数 量：1

预算金额（元）：1063600

单 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清单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 具有近一年（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3) 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
- (4) 提供近三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
- (5) 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
- (6)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 (7)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2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2月2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2月23日 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拜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拜城县胜利路35号

联系方式：16699072915 （固定电话：0997-8628402）

邮箱：1165113151@qq.com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拜城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拜城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央公园中心城）

联系方式：0997-8622037

电子邮箱：1756298704@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佳楠

电话：16699072915（固定电话：0997-8628402）

电子邮箱：邮箱：1165113151@qq.com

4、财政局监督管理部门：拜城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柳丽

监督投诉电话：0997-8623036

地址：拜城县财政局

电子邮箱：539205957@qq.com

九、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拜城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2月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固定电话通讯服务
2	项目编号	BC-ZFCG (JZXCS) 2024-001
3	采购人	名 称：中共拜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拜城县胜利路 35 号 联系人：乔佳楠 电 话：0997-8628402 电子邮箱： 邮箱：1165113151@qq.com
4	代理机构	名 称：拜城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拜城县中央公园中心城 联系人：阿米乃木·艾买尔 联系电话：0997-8622037 电子邮箱：1756298704@qq.com
5	采购内容	1. 对全县固定电话点位提供故障受理 24 小时热线服务； 2. 对有故障的固定电话点位，提供维修服务； 3. 每半年对全县固定电话点位进行全覆盖维保，定期对点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6	服务期限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	最高限价	1063600 元（壹佰零陆万叁仟陆佰元整），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	供应商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本项目接受分包，不接受转包； 5. 竞标单位在竞标前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上没有任何不良记录；我单位不接受有任何不良记录的供应商参与竞标；竞标单位一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不良记录。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6. 竞标单位需在拜城县域内设有实体服务站点，配备相应服务

		团队，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协议要求。 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投标语言	中文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磋商小组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16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通知。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16:00 之前；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18:00 之前。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分包（转让）	接受分包，不接受转包。
20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4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p>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一正二副纸质版响应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备案。</p> <p>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p> <p>（2）政采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2月2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p> <p>（3）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p>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2月2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p>
26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27	开标程序	<p>1. 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p> <p>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进行签到。</p> <p>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p> <p>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p> <p>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p> <p>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供应商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开标结束。</p> <p>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p>
28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提供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 具有近一年（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p> <p>3. 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p>

		<p>4. 提供近三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p> <p>5. 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p> <p>6.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p>7.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p> <p>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p> <p>9. 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以上资料必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9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0	相关费用	<p>1. 场地服务费：0</p> <p>2. 代理服务费：0</p> <p>3. 成交供应商在开标完成后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p>
31	备注	<p>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2.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2.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 锁） 联系方式：政采云热线 400-881-7190</p> <p>4.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p>

（二）供应商须知

1. 定义、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中共拜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拜城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 “供应商”系指向指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1.5 “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9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0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4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但技术规格参数涉及到评分的情形除外）。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

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给予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4.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供应商；

4.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5 供应商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4.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磋商文件》的规定。

5. 伴随服务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无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5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磋商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 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

构予以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并通知全部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并按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3) 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 投标语言：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6) 计量单位：除法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货币：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8)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服务方案等）及其他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2.1 商务文件部分、投标报价部分应包括：

目录（编制连续页码）

（1）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供应商资格（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表后附以下证明资料）；
- (7) 其它商务部分（格式自行设计），按资格性、符合性、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

2.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8) 实施方案（格式自行设计）。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 (10) 其它技术部分（格式自行设计），按资格性、符合性、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

2.3 其他部分：

-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行设计）；

3. 价格

(1) 报价方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 报价要求：

①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②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

③报价：本次招标的报价，含从服务地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的人民币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了供应商的人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本次报价必须考虑。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4.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开标日起计算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5.2 若供应商被确定为本次中标供应商，则其作为本项目服务商的资格。

5.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30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7.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一正二副纸质版响应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7.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7.6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2.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2.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

4.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

1. 开标时间、地点：

1.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1.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3 开标时，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外，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的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1.4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评标

1. 评标

1.1 磋商小组

1.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若由于项目供应商数过多可征求监管部门同意后增加磋商小组人数，评标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1.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是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是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八）定标

1. 定标：

1.1 定标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得分由高到底依序确定。

1.2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定标方式：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定标程序

2.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

2.2 磋商小组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 中标通知书

3.1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磋商响应文件，更改报价；

（2）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3）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供应商；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1）供应商挂靠其他单位；

（2）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项目：

-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 (2) 供应商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项目；
-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5)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 (6)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供应商单位与之签订，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半年以上；
- (2) 与供应商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且投标前已连续支付工资半年以上；
- (3) 供应商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2.3 下列行为均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2.3.1 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 a)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b)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c)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供应商，然后再参加投标；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e)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3.2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3.3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3.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3.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2.3.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3.9 不同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內容基本雷同的；
- 2.3.10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3.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本次招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或招投标过程进行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2.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关于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在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关于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6.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8.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9. 其他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 评标将依据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三、评标方法

1、竞争性磋商要求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4. 竞争性磋商程序

4.1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磋商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 9.1 款情形进行。

5. 初步审查

5.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6 采购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5.7 结合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给予相应的加分。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6. 实质性响应

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7. 澄清

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 供应商家数计算

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

9.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9.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9.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9.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0.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磋商。

10.2 综合评分法：

四、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至到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五、定标方法

1. 磋商小组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定标，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六、评标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准备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全面正确地理解和掌握以下内容：

- ① 招标的目的；
- ② 招标的范围和性质；
- ③ 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 ④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要考虑的因素。

2.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是否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是否具有近一年（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
	是否提供近三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投标单位未加盖公章的；

《磋商响应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磋商响应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磋商响应文件》清单项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 检查	投标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清单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服务期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内容”规定
	质量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符合“供应商须知”90日历天的规定。
	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了目录及页码
	符合“磋商文件”其它规定要求。

3. 详细评审：

3.1 磋商小组将只要求通过了“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3.2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p>	30分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服务方案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方案、巡检方案、时间进度安排、安全保密措施等内容。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或不清晰扣2.5分，满分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15分
	项目团队人员	<p>据投标人项目实施团队情况进行评分：</p> <p>1、拟投入本项目经理人具备省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颁发的信息通信技术类高级工程师证的得3分，无不得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网络工程师证和信息系统监理师证的得3分，只具备其中一个证的得1分，无不得分；</p> <p>3、除项目经理外，项目团队配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总人数10人及以上得2分，10人以下的得0分。</p> <p>4、投标人除项目经理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中，需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软件工程师，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2分，未提供或其他得0分。（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及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p>	10分
	项目实施	<p>(1) 根据各投标单位在线路分布情况，为满足用户现有终端接入点接入根据投标人承诺进行打分。（承诺所有点位线路覆盖的得8分，承诺50%以上点位线路覆盖的得2分，低于20%点位线路覆盖的得0分，）</p> <p>(2) 投标单位在全疆拥有自有独立的长途光缆传输线路维护机构（非外包代理机构）。提供自有独立的长途光缆传输线路维护机构资质证明提供得8分，提供外包的长途光缆传输线路维护机构资质证明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服务团队：团队成员专业、业务技术精湛，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酌情打分，最多不超过6分，不提供酌情扣分。</p>	22分
	应急预案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响应预案措施、突发事件的处理等内容。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描</p>	10分

		述不详细或不清晰扣 1 分，满分 10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风险预估。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或不清晰扣 1 分，满分 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5 分
	后续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完善的后续服务方案：包含后续服务承诺、后续服务计划等。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不清晰扣 1.5 分，满分 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5 分
	业绩	近三年类似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如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一项得 1 分，最多 3 分，未提供业绩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3 分

注：计分原则：

(1)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2) 磋商小组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磋商小组按评分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签名。

(5)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5.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述

固定电话通讯服务

二、最高限价：1063600 元（壹佰零陆万叁仟陆佰元整）

三、服务要求等

1. 中标单位需对全县固定电话点位提供故障受理 24 小时热线服务；
2. 中标单位需提供维修服务，维修响应时间为 10 公里内 30 分钟、10-30 公里内 1 小时、30-60 公里 1 天、60 公里外 3 天内要求，修复时间超期的，所对应点位固定电话当月产生的费用全免；
3. 因中标单位原因影响点位固定电话正常使用的，中标方需承担相应责任，并在规定时间内尽快消除障碍、恢复通讯；
4. 中标单位需每半年对全县固定电话点位进行全覆盖维保，定期对点位固定电话的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5. 服务时限：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验收标准

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与“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中的要求不一致的，采购单位有权不予以验收及取消其成交资格。

五、合同签订

公示结束后，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3 天之内签订，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签订合同，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之规定执行，合同具体内容参照正式签订合同内容执行。

六、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并完成相关服务。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 1、我方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完成本项目全部履约服务。
-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愿以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供应商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合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合价依据为分项价格表计算得出。
- 3、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金额 (元)
1			
2			
3			
4			
5			
总报价			

说明：

1. “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总报价”相一致。

2. 本表格式可自行拟定。

▲不提供《磋商报价明细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系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公司名称）____的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考格式)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 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附：相关证明材料

注：各供应商应对其业绩的真实性负责，招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核实其业绩的真实性，如有不实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其它技术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十二、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
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地点:

完工日期: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有关办法, 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标的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标的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

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_____元。

九、标的履约时间、履约方式及履约地点

1. 履约时间：
2. 履约方式：
3. 履约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标的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标的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标的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标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标的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标的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标的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标的，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标的内。

3. 乙方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收。

4. 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标的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

5%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提起仲裁或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之规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份，（用途）。

<p>采购人（公章）：</p> <p>地址：</p> <p>电 话：</p> <p>传 真：</p> <p>邮 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p>乙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	---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